**{{market}}成员大会决议**

{{market}}于{{date1}}召开了成员大会（下称本次大会）。本次大会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{{market}}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全体成员，会议出席人数达到了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，与会成员所持表决权数达到了{{market}}成员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满足章程规定的解散{{market}}所需的表决权数。经代表{{market}}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且同时满足章程规定的解散{{market}}所需表决权数的成员同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议，确认{{market}}资产及债权、债务已清理完毕，{{market}}清算报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批准{{market}}清算组于{{date2}}作出的清算报告。

二、由{{market}}清算组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程序符合{{market}}章程的规定，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成员签名：